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姝妍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金林德伯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沛德（英文名：ALLAN WARBURG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12 年7 月28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約定相對人願就本案爭議款項即積欠資遣費等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241 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於同年8 月5 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並應於同年月31日以郵局雙掛號將所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寄至聲請人住所。詎相對人迄未依約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前開調解紀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紀錄）調解方案載明：「㈠資方給付勞方11萬8,241 元……資方於112 年8 月5 日以前以銀行匯款方式，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…

…㈢資方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勞方。非自願離職證明資方於112 年7 月31日以郵局雙掛號寄至勞方地址……」。又聲請人係於112 年8 月2 日提出本件聲請，此有民事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戳文可資佐證，是其聲請之際，相對人系爭調解紀錄所負義務之履行期限尚未屆至，至為明確。嗣相對人業於112 年8 月4 日將系爭款項如數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也於同年7 月31日將非自願離職證明掛號寄至聲請人住所乙節，有聲請人所提花旗（台灣）銀行營業部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、郵件查詢、離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等在卷足參，則相對人顯已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另於書狀主張因相對人未依系爭調解紀錄約定以「雙掛號」寄出非自願離職證明，致其於112 年8 月2 日方收受，進而遲延申請失業補助、工作權遭侵害而受有6 天薪資損害，應由相對人負賠償責任等情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聲請人上開爭議若認有必要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